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宗軒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李宗軒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犯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宗軒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共2罪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載之罪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載案號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核無不

01 合，參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罪刑僅有2罪，考量上
02 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拘束後，
03 其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有限，因認無再予受刑人以言
04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。審酌受刑人所犯
05 2罪均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其上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06 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茲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之罪刑，
08 受刑人雖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
09 表可參，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之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僅嗣後再
10 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蘇宣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